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兆豐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
傳真：27239354
電子信箱：cfc19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21063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200066980號函(10638500A00_ 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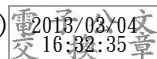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函，為避免得標廠商因專業承攬能力不足，影響工程品質及進度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之工程採購，請依檢附之工程會函文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02年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0200066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函文將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/)之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